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28465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化粧品中含間苯二胺及其鹽類（m-Phenylenediamine and its salts）成分」之管理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間苯二胺及其鹽類（m-Phenylenediamine and its salts）等染髮成分，足以損害人體健康，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，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，禁止輸入及製造。持有摻用此類成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者，須於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向本署辦理成分變更登記，未辦理者，許可證由本署逕予公告廢止。
- 三、本署87年3月2日衛署藥字第87010457號公告增列染髮劑p-amin o-o-cresol等三十八種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中第34項m-Phenylenediamine hydrochloride應予刪除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